

彰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

96.8.3 府法制字第 0960156896 號令公布

97.4.24 府法制字第 0970084771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主管機關，本府水利資源處為管理單位。

第三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事業用戶、投肥用戶、一般用戶。

污水下水道用戶，分下列三種：

一、事業用戶：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，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。

二、投肥用戶：係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。

三、一般用戶：事業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。

第四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，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。

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，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繳納：

一、使用自來水之用戶，按用水量計收。

二、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，由本府裝置水表，並按用水量計收，因特殊情況經管理單位同意，未裝置水表者，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；其計算用水量方式，在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者，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；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，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；一百公厘以上者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。

三、投肥用戶，按水肥投入量計收。

本府裝置前項第二款水表，得向用戶酌收使用費。

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：

一、一般用戶：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（新臺幣元／立方公尺）＝ 年總營運成本（新臺幣元）／年平均總處理污水量（立方公尺）。

二、事業用戶：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。

三、投肥用戶：按一般用戶使用費十六·七倍計收，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公噸者，仍以一公噸計。

前項使用費單價依公式計算，由本府公告之，其調整時亦同。

第七條 前條所稱年總營運成本，包括下列各款之費用：

一、操作、維護、更新費用：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，包括污水處理廠、抽水站、截流站之保養、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、管渠清理、維護及水電、藥品、檢驗等費用。

二、業務費用：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。

第八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，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，按原收費方式計收；未滿十五日者，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。

第九條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，其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。

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，由管理單位收取或委託其他機構代為收取。

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，分別計收。

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，仍應先行繳費，並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單位申請複查。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，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。

第十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並自代收總額中提撥百分之五以下金額，作為代收手續費。

第十一條 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，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府於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